主旨：財團法人新月教育基金會，第五屆「悅讀小文青 閱讀分享競賽」活動內容細則。

說明：

**第五屆悅讀小文青「閱讀分享競賽」**
「閱讀」是打開孩子寬廣視野的望遠鏡，「分享」讓世界看見孩子的想像與創意，本活動希望鼓勵孩子藉由閱讀與分享，激勵自己、發揮想像，跨出課本讓孩子們創造屬於自己的經典故事！走向更多元、更廣闊的世界。

**一、說明**
本活動目的鼓勵學生從**世界名著、偉人傳記、自然科學、地理歷史、地球環保、經典童話、心靈小說**…等書籍閱讀，增長知識、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同時塑造自己夢想的藍圖，找到屬於自己的未來與夢想。

**二、參賽辦法**
（一）**參賽資格**：宜蘭縣公私立小學，以同校學生1～3人組團參加，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為「低年級組」；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為「高年級組」。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，隊伍於報名後不得替換成員。

（二）**作品格式**：**「第一階段-書面評選」**以A4含封面至多10頁為限，中文或英文寫作，內容可輔以繪畫、圖表、剪紙、照片…等方式表達閱讀心得分享內容**。「第二階段-人員演出」**可運用人員演示、角色模仿、樂器演奏、舞台道具、影音特效、魔術表演….等輔助視覺呈現。

（三）**作品重點內容提示：**

1. 讀本內容簡介
2. 讀後心得、增長知識或收獲分享
3. 將如何運用本次閱讀心得或收獲，成就自己的未來與夢想

**三、評審標準**
（一）**初選：書面評選**
 依書面呈現之閱讀心得、分享主題、創意表現、完整性、圖文整合評比。

***選出5隊進入決賽（決賽現場以說、唱、演…等演繹方式表現閱讀心得）***
 **評分標準：閱讀心得30%、立意取材20%、圖文表達30%、完整度20%。**
（二）**決賽：人員演出**
 入圍決賽隊伍，每隊進行5~10分鐘分享演示，表達形式不拘。

**評分標準：創意表現30%、表現形式30%、演繹效果30%、完整度10%。**

**四、獎勵辦法**
**第 一 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10,000元
第 二 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8,000元
第 三 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6,000元
優勝二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3,000元 繳交作品：獎狀乙張**

**五、活動時程：**
   1.收件報名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
     ２.書面審查：108年2月1日~108年2月19日

3.公布初選每組5隊入選決賽名單：
 108年2月20日（三） （公佈於官網、Facebook）

     4.決賽現場演繹分享：108年3月23日（六）**（詳細地點再行通告）**

**五、收件方式**
繳交資料：書面閱讀心得作品一式三份、活動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學校名稱、隊名、學生姓名、年級班級、指導老師/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

繳交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31日**（以郵戳或現場收執單為憑）**

現場繳交：**新月廣場1F服務台（當日營業時間至21:30止）**

郵寄繳件：**地址「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38巷6號3樓」**

 **收件人「新月廣場 外商部 韋元順先生」**

**聯絡電話：03-9328811分機6311、0970-339-722**

**六、注意事項**

1. 請老師鼓勵孩子自行創作完成作品，為維持作品評選公平，請尊重學生原創，避免有師長、家長代做或過度介入。
2. 內容不得有違善良風俗，如有違反徵選辦法、參加資格者，或有作品內容冒借、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在其他刊物公開發表、出版等情事者，經查核屬實即逕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不得異議，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3. 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
4. 如有任何更新資訊將同步公告於新月廣場官網[www.lunaplaza.com.tw](http://www.lunaplaza.com.tw)。
新月廣場官方Facebook [www.facebook.com/luna.lohas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luna.lohas)

第五屆「悅讀小文青 閱讀分享競賽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老師/家長 |  |
| 隊 名 |  | 師長手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動機：(請**『指導老師或家長』**以200字內介紹本次參賽動機、預期成效) |
|  |
| 作品介紹：(請**『學生』**用200字內介紹本次閱讀之書籍) |
|  |

**※請將此『報名表』連同『書面作品』與『著作權同意書』於108年1月31日前繳交。**

第五屆「悅讀小文青 閱讀分享競賽」

**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一、參賽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

同意將其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於下列條件範圍內，無償授權予

「財團法人新月教育基金會」，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：

1. 利用地域無限制。
2. 語文利用無限制。
3. 利用時間無限制。
4. 利用形式為實體或電子出版物。

二、參賽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「財團法人新月教育基金會」，在前揭條件

範圍內為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受著作權法規之必要行

為。

三、雙方若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

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參 賽 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**本『著作權同意書』參賽同學每人皆需填寫一份，連同『報名表』及『書面作品』繳交。**